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豐簡字第138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宥芸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4年度偵字第85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第3行，關於被告及告訴人間所屬之家庭成員關係應刪除「第2款」(按：該款之同居關係依其立法理由並非規範同住一屋之親屬關係，被告及告訴人既為兄妹，自以家庭暴力防治法第4款定其家庭成員關係即為已足)。

(二)犯罪事實第8行，警方對被告執行本件通常保護令送達之時間應更正為「113年8月20日14時許」(原誤載為送達告訴人之時間)

(三)犯罪事實第9行，補充被告犯意為「詎甲○○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單一犯意，」。

(四)犯罪事實第13、14行，分別補充「一邊將掃帚打斷而對楊睿煥實施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復於同日14時許.....均搬至車庫內(刪除「丟棄」2字)而以隨意搬動楊睿煥所屬物品之方式為騷擾行為。嗣經.....」。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第2款、第3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第2款、第3款僅為不同之違反保護令行為態樣，被告以單一犯

01 意而違反同一保護令上所禁止之數態樣，應屬單純一罪，僅
02 論以一違反保護令罪。

0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告訴人之胞妹，被告
04 因曾對告訴人施以家庭暴力行為，經本院家事法庭以113年
05 度家護字第1095號裁定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禁止被告對告
06 訴人實施家庭暴力與騷擾行為，並應於民國113年9月30日遷
07 出告訴人之住所。詎被告明知上開保護令之內容，竟於保護
08 令有效期間內，仍住居於上開住所內，並對告訴人實施精神
09 上不法侵害及騷擾行為而違反前揭通常保護令，實有不該；
10 兼衡被告之素行不佳（參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被告之犯罪
11 動機、目的、手段、對告訴人所生危害程度，暨被告自陳之
12 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29頁）等一切情狀，量
13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第2款、第3款，刑法第11條
16 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
18 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
19 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20 本案經檢察官謝怡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2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劉敏芳

23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
25 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
26 合議庭提起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7 理由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
28 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9 書記官 蔡伸蔚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02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03 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
04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07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08 為。
09 三、遷出住居所。
10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11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12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13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14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15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16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
17 像。